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工作人員留職停薪權益告知書**

**一、申請留職停薪(含延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留職停薪原因 | 相關法規 | 申請流程 | 申請期限 | 證明文件 |
| 1. 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 2. 普通傷病假逾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。 3. 應徵入伍服役者。 | 1. 性別工作平等法 2.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3.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| 申請人提出申請  (檢送留職停薪申請書及證明文件)  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 ⇨人事室  ⇨陳核  ⇨奉核後，申請書正本送人事室備查 | 1.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  2.普通傷病假逾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得予留職停薪，但期間以一年為限。  3.應徵入伍服役者。 | 1.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)  2.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（如服務機關證明書或切結書等）  3.診斷證明文件  4.兵役證明文件 |

**二、申請回職復薪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規定 | 類別 | 流程 |
| 1.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 2. 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，向學校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 3.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內，向學校申請復職，學校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；如未申請復職者，學校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30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 | 1. 留職停薪到期 2.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申請提早復職 | 申請人填具「復職申請書」  ⇨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 ⇨人事室  ⇨陳核  ⇨奉核後函復 |

**三、相關權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| 注意事項 | |
| 休假年資計算 | | 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之計算。  ◎依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辦理。 | |
| 勞保 | 育嬰留職  停薪 | 選擇續保 | 保險費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，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申請遞延3年繳納，勞保局於遞延納期限屆滿時開具保險費繳款單，按戶籍地寄發被保險人，請依限繳納；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仍由雇主繳納。  ◎依**就業保險法第10條、第11條**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 |
| 選擇退保 | 停止繳納保費，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普通事故保險不得請領現金給付。 |
| 非育嬰留職  停薪 | 選擇續保 | 1.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8條及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： 2. 應徵召服兵役者。 3.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，普通傷病未超過一年，職業災害未超過二年者。 4.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，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 5. 屬上開規定者辦理留職停薪：須於留職停薪前，繳納留停期間個人須負擔之保險費用。 6. 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給付。   ◎依**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**規定請領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。 |
| 選擇退保 | 停止繳納保費，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普通事故保險不得請領現金給付。 |
| 健保 | 育嬰留職  停薪 | 選擇續保 | 保險費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，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申請遞延3年繳納，由健保局直接寄發繳款單給被保險人繳納；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仍由雇主繳納。 |
| 選擇退保 | 請依附有職業之配偶加保，或至**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**公所以第6類人員身分投保。 |
| 非育嬰留職  停薪 | 選擇退保 | 被保險人及眷屬均辦理轉出，另以適當身分至其他投保單位投保。 |
| 考核 | | 考績年度內，1至12月在職者辦理年終考績，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達6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。  ◎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請依「國立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金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要點」辦理。  ◎專案工作人員請依「國立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 | |
| 退休年資採計 | | 留職停薪期間，停止提繳其退休金，故退休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。 | |
| 年終獎金 | | 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核發年終奬金。 | |
| 留職停薪期間限制事項 | |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  ※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7條 | |

本人已詳閱上開權益事項並充分了解其內容。

簽閱人:

簽閱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